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接受大股东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11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8、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9、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10、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1、宣读《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12、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奋斗目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做了以下工作：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是行业快速变革之年，也是公司破局发展、高质量增长之年。面对国内突发新冠疫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紧密围绕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坚定“数字驱动、效率至上”的发展战略，巩固原有业务的优势地位，探索新业务、新模式的布局，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充分把握下游广阔的市场机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良好增长。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2,434.58万元，同比增长32.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281.78万元，同比增加17.09%。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主要工作如下：

（一）新业务突破性增长，战略卡位成果初显

2020年，公司在高空作业平台、地下维修维护、铝合金模板等具备高成长市场空间的新兴行业取得突破性增长，战略卡位成果初显。

1. 高空作业平台，规模、客户实现突破性增长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设备结构，提高供给匹配度，快速提升出租率，业务实现突破性增长。2020年，高空作业平台设备规模突破20,000台，运营中心总数突破60家，覆盖超过400个城市。截止到2020年末，公司累计签约客户

超过17,000个，累计签订合同24,000单，单笔合同金额平均约25,000元。从客户结构上来看，公司在维持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中小客户，在中小客户群体中建立品牌优势和先占优势，提升客户粘性，形成稳固的客户群体。

2. 民用钢支撑，业务拓展成效初显

民用钢支撑市场目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远低于韩国日本等成熟地区。2020年，在民用钢支撑领域，公司大力进行产品的推广，不断和大型建筑企业、各地等的探讨、规划和布局上，不断推动相关单位尝试使用民用钢支撑。在2020年，业务拓展获得了初步的成效，中标了杭州网创科技工业厂房工程、杭政储出51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工程、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二期工程EPC 总承包项目等多个大型项目工程。2020年，杭州作为全国最主要的民用钢支撑市场，已经有超过200个项目应用民用钢支撑，未来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已和杭州、南京、广州等地区主要的岩土设计院和基坑设计院达成合作和技术交流，民用钢支撑已经获得多方认可。

3. 地下维修维护，成功拓展文化产业、环境保护新领域

2020年，公司旗下浙江吉通顺应国家推动地下施工产业转型，大力推广TRD、IMS等工法在地下施工领域中的应用，成为国内知名的地下空间建筑服务企业。2020年公司成功拓展环保产业和文化产业市场。环保产业方面，公司主推的TRD工法是目前最环保的地下开挖工法，随着环保标准逐渐提升，TRD等环保施工技术的应用范围将会越来越广。文化产业方面，公司更多集中在文物保护上。2020年，公司的地下施工技术如TRD、IMS等在杭州德寿宫、景德镇溪川旅游景区等项目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积累了宝贵的项目经验。项目方面，浙江吉通完成杭州地铁7号线施工、城市副中心剧院、首都博物馆东馆、虹软视觉产业化大楼、华夏幸福南方总部等超过50个项目，技术成熟度获得了长足的提升。

4. 铝合金模板，实现跨区域布局市场知名度极大提升

2020年，公司借助全国各地颁布的一系列有关铝模板的利好政策，提升业

务拓展的力度，积极在全国各地拓展客户，初步在浙江，广东，贵州省级布局，并辐射附近省份，全面服务长三角，沿海，中西部等地。此外，公司不断改进铝合金模板的施工技术，优化业务流程，形成图纸深化、配模设计、定制化生产、试拼装验收、模板安装培训等全流程配套服务，不断加深服务差异化水平，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项目方面，公司中标万科世纪之光、青岛西海岸城市之窗、江阴万科时代都会、杭州绿城春风金沙等超过百余个项目，累计客户数和市场知名度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二）聚焦主营，稳步提升业务盈利能力

近三年来，公司持续聚焦租赁与服务业务，该部分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67.77%，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的发展势头。

2020年度公司租赁及服务收入合计15.03亿元，从结构来看，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2019年拓展的高空作业平台和地下维修维护板块是公司在城市运维领域的重要布局。2020年，聚焦建筑后市场的高空作业平台和地下维修维护板块收入占比已超过40%，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城市运维类业务的收入占比。

（三）核心业务，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

2020年，公司继续巩固在传统建筑支护设备租赁行业中的龙头地位，继续扩大地铁钢支撑、盘扣式脚手架等核心建筑支护设备规模，通过科学化、数字化管理的方式降低设备管理和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设备盈利能力，提高核心建筑支护设备的边际效益。

（四）深化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

2020年，公司继续推进并完善数字化平台“擎天管理系统”，初步实现设备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功能，为公司带来管理模式的较大革新，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助力实现租赁服务品牌化、智能化。

（五）探索轻资产运营模式，践行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

2020年积极探索资产运营模式，以凭借公司自身在设备租赁行业丰富的行

业经验、全国销售渠道及完善的业务团队等优势，与国有企业资金等优势进行结合，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践行以提升效率为核心的宗旨，实现管理能力的输出，并通过资产管理规模的提升进一步反哺管理效能；同时，结合各方优势快速推动行业发展，有效提升行业整体效率。

（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

2020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期间研发费用4,365.93万元，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截止2020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共获得130项专利，其中包含16个发明专利，114个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和科研机构的学术合作与交流。在民用钢支撑领域公司积极拓展与杭州、广州等地区主要的岩土设计院和基坑设计院达成合作和技术交流。在地下维修维护领域公司推进和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和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合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持。

（七）优化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总部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年工作计划，优化各项管理制度，修订并完善了资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考核激励、财务集团化等方面多项制度及规定，进一步梳理各经营环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对社会有价值的企业

2020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对社会有价值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赶赴一线驰援抗疫，为武汉火神山、西安小汤山等多地医院建设免费提供高空作业平台及钢便桥搭建服务，并开展了捐款和捐物活动。同时，公司及时响应政府号召科学复工复产，是所在区域最早复工复产企业之一，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影响迅速提升产品出租率。

2020年，公司持续加大精准扶贫力度，签约并建成黔东南州三穗县装备制造产业项目二期，计划年内投入使用，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帮助贫困户成功就业、稳定脱贫。

凭借2020年度社会工作中的优异表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杭州市‘战疫情、促发展、稳就业’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浙江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社会责任奖”、“最具社会责任感优秀企业”、“黔东南州2020年脱贫攻坚优秀帮扶企业”、“省级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等多个奖项。

二、公司日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换届选举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行职责，认真表决，并就会议中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公司的决策更加规范科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次董事会，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换届选举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支出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和92份临时公告的披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6、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邮件、电话、网上互动平台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关于内控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初步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能够做到忠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 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胡丹锋	否	12	12	0	7
张伟丽	否	12	12	0	6
褚国弟	否	12	12	0	2
吴振宇	是	12	12	0	1
王芳	是	12	12	0	0
益智	是	12	12	0	1
李晋昌	否	12	11	1	0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承担的职责，积极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公司实际运营情况、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等事项出具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表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作出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同，不含有存在异议的事项。

三、2021 年主要工作思路

2021年，公司将优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在新兴市场包括高空作业平台和地下维修维护市场的资源投放，巩固战略布局成果、实现新业务的体系化、模式化、规模化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如地铁钢支撑、盘扣式脚手架等核心建筑支护设备的核心优势；不断推广新型建筑支护设备如民用钢支撑、地下维

修维护新型工法的普及度；继续提升网点密度，在原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布局其它设备品类。在发展模式方面，公司将实践落地轻资产运营模式，加速资产规模的提升。

1. 主营业务方面

（1）高空作业平台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空作业平台的业务投入，提升资产规模、强化全国布局、优化业务结构、拓宽应用场景、提升数字化水平，以巩固规模优势、提高精准服务客户能力，实现高空作业平台业务的做大做强及可持续增长。

资产端，将继续提高设备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稳固提升高空作业平台的规模效益。运营端，将进一步拓展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场景，维持并提升资产出租率。业务端，并进一步提高城市运营维护业务的占比，结合公司自身行业领先的管理效率、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客户端，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增加客户粘性，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

（2）地下维修维护

2021年，地下维修维护业务方面，将主要推动新的业务应用场景，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聚焦优势区域发展。

在业务应用场景方面，将在2020年成功拓展文物保护、环保工程两个应用场景的基础上，进一步打磨上述两个场景的业务模式，将上述两个业务场景做深、做精，打造行业品牌效应，实现业务的加速成长。

在技术能力提升方面，将进一步加强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的交流，共同研发新的技术和材料，提高施工的安全性和效率性，构筑技术壁垒，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在市场布局方面，继续聚焦全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在浙江、上海、江西、武汉等地拓展新业务。

（3）地铁钢支撑、贝雷、盘扣式脚手架等建筑支护设备

地铁钢支撑方面，借助地铁建设的红利期，维持地铁钢支撑的高出租率，

依托公司地铁钢支撑规模市场第一的优势。提升盘扣式脚手架、贝雷片等建筑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占比，通过轻资产的模式提升管理设备的规模，进一步提升建筑支护设备多元化布局。结合市场需求调整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4）民用钢支撑

2021年，在民用钢支撑领域，将重点做好市场布局、技术提升、行业推广。

在市场布局方面，将在巩固杭州市场优势地位同时，拓展长三角乃至全国市场，重点在广州、上海、南昌等地开展业务布局；

在技术提升方面，进一步加强民用钢支撑的技术研发和改进，提高项目的安全性，兼顾安全性与成本优势。

在行业推广方面，加大与政府部门、建设部门、施工单位、各地设计院的沟通与技术推广以进一步实现民用钢支撑的市场普及。

2. 稳步提升网点密度，拓展设备品类

公司将围绕市场空间和客户需求，有策略、有计划的提高全国营业网点的密度，缩短单网点辐射半径，精准匹配客户的需求，提升服务效率。同时通过对业务数据的分析，在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多品类租赁服务，以期和原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3. 探索落地轻资产模式运营

公司将继续探索“资本+管理”的合作模式，即由合作方出资购买设备，公司承担设备的后续管理。轻资产模式将减弱公司对于重资产的束缚，加速管理规模的扩张。在轻资产模式下，公司将实现管理能力的输出，并通过资产管理规模的提升进一步反哺管理效能。2021年，公司已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联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计划未来三年内总投入规模不少于30亿，用于租赁资产的购买；新公司运营所需资金由热联集团负责筹集，由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并获取利润分红及相关服务收入。此次合资公司的成立是公司对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初步探索，以期进一步

提升市场份额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推动更多轻资产合作项目落地。

4. 加强数字信息化建设

公司继续推进数字信息化建设，实现公司的高效协同，加强业务的风险防控。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数字化应用水平。第一，公司将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为基础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并逐渐拓展至其他板块，以实现公司整体设备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第二，理顺公司业务流程，打通信息孤岛，实现业务流程信息化全覆盖，推进信息的透明化，提升公司的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第三，提高数字化决策水平，公司将以建立的数字化平台、积累的业务数据为支撑，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提升数字化决策水平，赋能业务发展。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5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4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大股东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27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5、2020 年 7 月 13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0、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11、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

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二)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各位股东和投资人公司经营团队的和谐关系;关注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修养、尽职尽责、成果业绩等。

3、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4、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加强审计工作。

5、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

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以上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434.58 万元，同比增长 32.11%；营业利润 48,218.47 万元，同比增加 1.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81.74 万元，同比增加 17.09%。

一、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47,266,509.84	89,574,289.77	64.41
应收票据	41,408,842.04	14,038,704.42	194.96
应收账款	1,443,901,264.88	943,301,225.26	53.07
应收款项融资	6,677,800.00	6,521,650.00	2.39
预付款项	17,158,394.21	11,557,250.30	48.46
其他应收款	32,063,500.79	69,845,711.86	-54.09
存货	18,211,359.35	8,381,414.65	11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880,000.00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88,802,361.86	80,935,367.64	133.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119,880,0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0,819,802.99	703,032,228.55	-1.74
投资性房地产	44,323,578.93	45,626,236.76	-2.86
固定资产	4,315,974,219.41	2,803,148,687.39	53.97
在建工程	24,589,598.94	4,680,882.06	425.32
无形资产	10,408,065.37	11,687,605.18	-10.95

商誉	201,464,586.98	201,464,586.9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287,440.81	7,237,455.92	31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71,267.18	39,078,502.37	-1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88,704.95	21,838,017.68	40.53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739,749.73 万元，比报告期初 518,182.98 万元增加了 221,566.75 万元，增幅 42.76%。

其中：流动资产 201,537.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27.24%；长期股权投资 69,081.9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9.34%；投资性房地产 4,432.36，占期末总资产 0.60%；固定资产 431,597.4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58.34%；在建工程 2,458.9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33%；无形资产 1,040.8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14%；商誉 20,146.4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2.72%；长期待摊费用 3,028.7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41%；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7.1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45%；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8.8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 0.41%。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53.07%，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8.46%，主要系公司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11,988.00 万元，主要系发放贷款和贷款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33.28%，主要系本期大量采购固定资产留抵进项税额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53.97%，主要系本期大量采购高空作业平台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060,162,058.39	1,035,598,502.50	2.37
应付账款	353,242,197.20	394,382,444.50	-10.43
预收款项	0.00	22,377,482.16	-100.00
合同负债	35,384,646.54	0.0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1,058,488.34	16,250,887.15	29.58
应交税费	58,010,776.28	17,271,375.43	235.88
其他应付款	508,751,960.68	558,740,620.17	-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287,748.51	291,752,356.68	46.80
其他流动负债	17,049,345.05	0.0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0.00	100,000,0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1,188,221,940.64	702,993,366.78	6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2,859.58	3,762,062.28	-15.13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367,336.20 万元，比报告期初 314,312.91 万元增加了 53,023.29 万元，增幅 16.87%。

其中：流动负债 248,194.72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 67.57%；非流动负债 119,141.48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 32.43%。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 29.58%，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人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235.88%，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业绩本期较上期有较大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46.80%，主要系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全部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69.02%，主要系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706,505.00	680,083,044.00	32.73
资本公积	1,690,934,938.43	662,494,872.70	155.24
减：库存股	215,212,649.70	218,850,000.00	-1.66
盈余公积	66,810,981.54	50,038,971.54	33.52
未分配利润	889,392,937.68	583,347,127.05	5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4,632,712.95	1,757,114,015.29	89.78
少数股东权益	389,502,564.37	281,586,703.85	38.32

股本较上期增加 32.73%，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所致。

资本公积较上期增加 155.24%，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分别增加 33.52%、52.46%，主要系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较上期增加 38.32%，主要系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四）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24,345,815.25	1,153,867,198.47	32.11
营业成本	702,230,640.34	330,156,690.23	112.70
税金及附加	5,049,071.54	5,631,978.05	-10.35
销售费用	133,368,585.89	131,757,931.03	1.22
管理费用	95,239,596.04	71,706,757.37	32.82
研发费用	43,659,302.88	29,348,710.49	48.76
财务费用	150,235,726.89	88,676,450.15	69.42
其他收益	31,411,820.62	13,816,320.37	127.35
投资收益	3,209,426.07	-2,296,998.07	-239.72
信用减值损失	44,096,819.63	-45,334,806.8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8,903,786.56	11,199,807.53	-20.50
营业利润	482,184,744.55	473,973,004.09	1.73
营业外收入	1,354,936.02	1,688,805.68	-19.77
营业外支出	2,421,994.84	3,881,436.58	-37.60
利润总额	481,117,685.73	471,780,373.19	1.98
所得税费用	82,253,940.17	74,966,590.94	9.72
净利润	398,863,745.56	396,813,782.25	0.5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34.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11%，主要系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70,223.0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70%，主要系公司折旧成本、施工成本增加及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五) 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130,252.77	1,004,411,383.48	2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456,581.13	191,549,524.49	27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73,671.64	812,861,858.99	-3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7,895.52	67,075,801.33	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499,167.52	673,377,686.40	14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41,272.00	-606,301,885.07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991,167.22	1,578,847,979.00	10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436,447.05	1,798,023,037.63	2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554,720.17	-219,175,058.63	-58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87,119.81	-12,615,084.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3.85%，主要系上期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投放规模缩减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本期未有该事项所致。

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94,953.94 万元，主要系本期大量采购高空作业平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28,772.98 万元，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3	1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17.06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14.06	减少 2.95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1.2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9	2.58	43.02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17,820.63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720,099.96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6,772,010.00 元，扣除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0 元，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405,067,388.7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6,015,478.69 元，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6,015,478.69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拟增加公司各类业务的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1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融资租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申请新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额
1	华铁宇硕	华铁应急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	华铁支护	华铁应急	不超过 50,000 万元
3	大黄蜂	华铁应急	不超过 50,000 万元
4	华铁应急	华铁宇硕	不超过 10,000 万元
5	华铁应急	华铁支护	不超过 5,000 万元
6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不超过 7,000 万元
7	华铁应急	江苏瑞成	不超过 4,000 万元
8	华铁应急	湖北仁泰	不超过 2,000 万元
9	华铁应急	贵州恒铝	不超过 5,000 万元

申请授权公司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就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公司、子公司互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接受大股东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申请新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申请授权公司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就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资金拆借

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公司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 1 年。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2、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接受天津租赁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申请授权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核定的公司拟接受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公司拟接受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具体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3、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租赁服

务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拟与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租赁服务、设备买卖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及交易额度仅为可预计的额度，上述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78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铁租赁的资产总额为 3,884,974,396.04 元，净资产为 2,821,512,001.67 元，营业收入 59,478,666.98 元，净利润-15,353,119.47 元。

2、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晔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903-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租赁的资产总额为 1,963,733,524.91 元，净资产为 1,917,767,360.54 元，营业收入-30,370,726.79

元，净利润 49,096,225.11 元。

3、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晔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703 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铁设备的资产总额为 302,249,598.70 元，净资产为 87,042,089.80 元，营业收入 8,833,785.32 元，净利润-13,588,353 元。

4、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正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鸿泰路 133 号天空之翼商务中心 3 幢 1602-09 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仅一个月，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铁租赁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担任华铁租赁董事，天津租赁系华铁租赁全资子公司，华铁租赁及天津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华铁设备、热联华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华铁设备 49%股权，持有热联华铁 40%股权。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

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